

安县市监处罚〔2025〕126号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第 1 页 共 4 页



2025年6月18日，经局主管领导批准，决定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至2025年7月4日，本案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分别于2021年7月5日、2022年07月06日、2023年07月04日、2024年07月04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注册登记的住所安阳市平原路中段路东进行核查，未发现当事人在该地址开展相关经营活动的场所，且无法通过该地址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申跃文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证明当事人主体资质情况。

2. 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电话联系照片，证明我局联合安阳市文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注册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核查及无法取得联系情况。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截图，证明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以上未公示年度报告情况。

4. 安阳县人民政府文电处理笺（第336号），证明案件来源。

2025年08月1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安县市监罚告〔2025〕128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应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当事人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的行为给予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安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8 月 2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

